

“7.20”华府正义大集会



2005年7月21日，数千名来自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与各界正义人士汇集美国首府华盛顿DC，以集会、游行和烛光守夜等方式，揭露和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恶行，同时呼吁各界制止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结束这场已持续六年对法轮功的迫害。◇

不出门而知天下

在中国大陆持续六年的灭绝性的迫害面前，法轮功不但没倒下，反而洪传至78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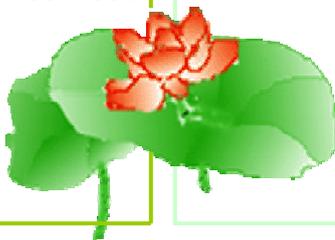
- ★仅台湾一地，修炼人数就从1999年前的数千人变成了30多万人。
- ★大法书籍被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
- ★李洪志先生从2000年起连续四度获诺贝尔和平奖提名。
- ★截至2005年7月28日，各国政府机构、团体组织对大法及其创始人颁发的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已超过2547项。
- ★因残害法轮功学员，江泽民及帮凶已在29个国家和地区被61次正式起诉。
- ★国际上有35位律师代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共同起诉同一被告江泽民及同伙，这被海外媒体称为二次大战后对纳粹党审判以来最大的人权诉讼。◇

超常一例

我所在单位主要从事临床免疫学研究，最近的研究测试结果体现出法轮大法的超常。

我们的研究课题是关于CD8阳性CD28阴性(CD8+CD28-)细胞在人体免疫中的作用。临床发现该种(CD8+CD28-)细胞在CD8阳性细胞中的百分比与人体的免疫状态有关：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增加，青少年一般在10%~20%，三十至四十岁的正常人约30~50%，五十岁以上者大多在50%~70%。一些免疫性疾病，如艾滋病，其百分比特别的高，有的高达60~90%。因研究的需要我被选作正常对照，按我的年龄推算该细胞的百分比应介于30~50%之间，可化验结果才18%。搞得我同事非常吃惊，还特地向我核实年龄。

这研究结果体现出，法轮大法是性命双修的功法，修炼者通过修炼会向年轻化方向转变。◇



明慧週報

合肥版

第3期 2005年8月5日

联合国关于合肥建工学院

吴晓华副教授被迫害案件调查

优秀教师吴晓华教授因不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而被长期残酷迫害的案件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也成为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注的案件之一。该工作组2004年9月访问中国时，她是该工作组列出的需调查的被迫害者之一。但是，中共政府既不提供关于吴晓华教授的最新情况，也不让工作组与吴教授见面。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吴晓华案报告

吴晓华，女，47岁，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建工学院环境艺术系副教授。2001年10月亚太经济合作峰会在上海召开期间，她家被包围，为防止她去上海请愿。后来她被关进一个女子劳教所。在劳教所，她受到各种虐待和折磨，包括被用卫生纸沾了小便堵口，甚至用到厕所捡来用过的满是血污的卫生巾堵嘴。2001年10月中旬，为了抗议无辜被抓，她绝食绝水近十天后被送入安徽合肥第四人民医院。在那里她被脱光衣服，做电针、打电麻、浑身通电。一名李姓医生还威胁她以后再绝食要电休克。她还被强灌精神病的药和打针。她还被锁在满是蚊子的大课堂内一夜，并被迫在长了很多蜘蛛网的猪圈里大小便。另外还有报告显示，吴教授第一次被抓是在1999年12月，她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时。2001年4月她再次被捕。

中共关于吴晓华一案在国际上的谎言

中共政府对这一事件向联合国做了不实的回函答复：“吴晓华，女，48岁，原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建工学院副教授，于2000年1月28日因严重扰乱社会治安被劳动教养部门劳教1年。在劳教期间，劳教所工作人员发现她精神极不正常，例如没有原因的自残，拒绝吃食物等等。2000年7月17日，她被安徽精神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偏执性精神分裂症，不能进行劳动教养。于是劳教部门采取快速措施将她送出劳教所进行治疗。经过治疗，吴女士的健康状况有改进，但她再次进行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的活动。2001年6月2日，河北省劳教委员会命令她接受省精神病院专家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以检查她的精神失常情况。鉴定结果是，在她的精神分裂症恢复正常期间，她能够接受劳动教养，于是她又被判劳教2年。在劳教期间，劳教部门官员从人道角度出发，经常给她安排医疗。她没有被残酷对待，侮辱，电击或殴打。”

对吴晓华的迫害一直没停止过……

中共在做了如此不实的回函答复后，对吴晓华的迫害就一直没有停止过。2003年4月，吴晓华被非法劳教一年半期满，由于她坚持信仰，又被非法延期两个月。吴晓华绝食抗议，被恶警指使劳教人员残酷灌食，生生撬掉四颗牙，非人的迫害使她头发几乎全白。

2003年11月16日，吴晓华因告诉世人被迫害的真象，再次被关进合肥市第二看守所，一进去就被钉大板9天。吴晓华一直绝食抗议迫害，50天没大便，瘦得皮包骨头。（接下页）

(接上页)

中共政府向联合国撒了如此弥天大谎，可中共的欺骗伎俩还是被识破了，以下为联合国关于吴晓华教授与其他部份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案件的裁决。

联合国对吴晓华等法轮功学员案件裁决 (摘要)

◇ “对于中国政府的答复，根据我们获得的信息，中国政府是以“扰乱社会秩序”为借口监禁钟波、刘力、吴晓华、盖素芝、陈刚、张文富、刘俊华、张久海和朱晓非，然而中国政府无法指出他们具体触犯了哪条法律。不同年龄（25 至 62 岁）、不同职业（工人、教授、退休人员）及不同地方的人突然都有同样的“扰乱社会秩序”的倾向，甚至很多是多次的，这太令人感到奇怪了。根据我们的消息来源，钟波、刘力、吴晓华、盖素芝、陈刚、张文富、刘俊华、张久海和朱晓非都是法轮功学员，他们是因为行使中国宪法赋予的信仰自由权利而遭到迫害的。他们因拒绝放弃法轮功而被多次关押和酷刑虐待。”

◇ “以上九人的活动一直都是和平的，都仅仅因信仰法轮功而被非法关押，其中多人因拒绝放弃信仰而被未经审判送往劳教所。”

◇ “工作组进一步观察到，中国政府并未否认陈刚、张文富、吴晓华、刘俊华、张久海和朱晓非都是法轮功学员，或他们的被监禁是与修炼法轮功有关。”

◇ “由于没有证据显示法轮功是一种暴力的信仰，就这些案例而言，自由修炼法轮功应受到国际人权宣言第 18 条信仰自由和第 19 条自由表达意见的保护。”

◇ “任何人都不应因履行国际人权宣言赋予的基本权利而被劳教。就这些案例而言，对他们的拘禁确实是一种强迫他们放弃自己信仰的手段。”

◇ “因此认为他们是因受迫害而被劳教，主要是由于他们行使由国际人权宣言第 18 条宗教信仰自由、19 条自由表达意见赋予的基本权利而失去自由。对陈刚、张文富、吴晓华、刘俊华、张久海和朱晓非的拘禁违背了国际人权宣言的第 18、19 条，属任意拘禁。”

◇ “尽管中国政府声称劳教制度比法庭审判后送往监狱对人更好，但根据其 1993 年 04 号议案，工作组认为在行政上剥夺人的自由造成任意拘禁。”

◇ “作为结果，工作组要求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恢复他们的自由，使之符合国际人权宣言的规定，并敦促中国政府遵守国际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 ◇

阴霾终难蔽日，真善忍的阳光必将在明天洒遍。你的每个善念，每句真话，每个义举，都在匡扶正气和捍卫我们的共同价值、道义与尊严。在这不平凡的生命旅程中，愿我们继续同行……

本 您伸出援手



晓因果 谈古论今



明朝池州（即今安徽贵池县）有一叫邵道的衙门差役，常向人勒索财物，满意则喜，否则就拳打脚踢。有时郡官命令他杖刑犯人，他就极力施刑，以致死在他杖下的犯人不可计数。后来，邵道得了怪病，手脚僵硬象被绑住，全身肿烂象被打过板子似的，肉一片片地烂，痛苦不堪。因此当时的人都说：“善恶终有报，桥南看邵道。”邵道最后全身的皮肉烂尽，只剩一把骨头，方才气绝身亡。（译自《德育古鉴》）

无独有偶，2003 年农历正月十六，在阜阳市二环路，发生了一起离奇异常的车祸。

一辆大货车在正常行驶中，不知何故，主车和拖车突然分离脱钩。按常规讲，拖车脱离主车后，与主车连接的三角架应立即搭地，如拖车不停就会翻车，奇怪的是三角架不但不搭地，而且和原来一样带着拖车左右摆动前行。突然，拖车像找到目标，自己改变了方向，越过绿化地带，越过人行道，又越过一个拉架子车的人，一下翻过去，狠狠地砸在了一个离人行道 2 米的正在行走的人身上。此人当即倒地，七窍流血，昏迷不醒，送去医院抢救无效而亡，而拉架子车的人却丝毫未损。

经查证，死者是阜阳市颍南派出所的尹某，他平时倚仗权势，无恶不作，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几年来，有多名学员被其送进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知情人都说：这是“天意、报应”。

“上天监视在下的人，以人的表现为主，赐给人寿命长短。不是老天爷要人早死，那是人自寻死路。因为有人不做好事，上天付给人性命长短，是跟其德行相符的。”（译自《史记》）

有人把“恶有恶报”说成是诅咒与恐吓。其实，当一个人再行一步就将跌入万丈深渊时，若有人及时警告他：“停下你的脚步，否则你会摔得粉身碎骨！”这是为他好，真正地对他负责。 ◇

支书出境知真象

前不久，某县一群支部书记到香港开眼界，一下飞机就看到当地的大型退党服务站。服务站除说明退党意义和方法外，还展示了中共高层江泽民等人子女的照片及他们在国外各大银行的存款等腐败情况。

目睹这一切，支部书记们知道自己一直在受共产党的利用和欺骗，心都凉透了。回来后一个个心灰意冷，他们觉得，自己在上压下挤的艰难环境下费心劳力的付出，再也没有什么意义了。 ◇

